

从群体性事件看转型期社会心态^{*}

马广海

(山东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传统中,群体性事件属于集体行为研究的范畴。中国社会几十年的社会转型,在取得了巨大经济社会成就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与群体性事件频繁发生相关联的社会心态现象。从群体性事件中反映出来的社会心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群体性事件反映出了由社会不公平和不公正引发的严重的社会心态失衡状况;群体性事件中反映出了阶层分化基础上的社会冲突意识和泄愤情绪等消极社会心态;群体性事件反映出了社会信任特别是民众与政府和政府部门之间的信任严重缺失的状态。简要的动力学分析表明,心态失衡为群体性事件的产生储备了基本的社会心理能量;社会冲突意识强化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边界激活作用;社会信任的缺失削弱了群体性事件的控制和处置效力。

关键词:群体性事件;心态失衡;冲突意识;社会信任

中图分类号:C921.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35X(2012)06-0071-09

学术界一个基本的判断是,改革以来的社会转型期是群体性事件的高发时期。据有关资料显示,“大众抗议事件”已经从1993年的8700起,上升到2005年的87000起。而2009年,全国则发生了近9万起各类群体性事件。研究者相信这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大众对社会不平等越来越大的不满。^[1]笔者通过对2006年的CGSS资料的统计分析发现,被调查者对“在过去五年中你身边是否发生过集体上访、请愿、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等”问题的回答结果是:在总数为9517人的样本中,有1060人回答“是”,占11.1%。也就是说,仅就该调查资料来看,有百分之十以上的人在过去的五年中经历过群体性事件。另外发现,在9517人的样本中,曾作为群体性事件组织者的有14人,有96人曾参加过活动的酝酿过程,而作为普通参与者的有153人等。虽然这些数字就其绝对数量来说都不是很大,但是,如果将这个不到一万人的样本放大到13亿多人口的全国的话,其规模一定是相当惊人的。

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发生,说明我国社会在转型期积聚了诸多急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而这些矛盾

往往又是与特定的社会心态状况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对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分析,成了近些年来群体性事件研究的一个热点。然而,这方面的很多研究存在着明显的简单化的做法。一些研究者经常把群体性事件的产生简单地归因于某种或某几种社会心理现象,如“相对剥夺感”、“仇富心理”等等。我们认为,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能简单地确定群体事件与某些社会心理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在群体性事件的心理研究中,一个首要的任务应该是尽量全面地考察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社会心理环境或社会心态背景,并通过这样的考察来把握和了解当前转型社会中的社会心态状况。

一、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群体性事件属于“集体行为”的范畴。集体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在我国又被译作集群行为、聚合行为、集合行为等。西方学术界普遍认为,“集体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的发展趋势没有计划,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2](P176)}在西方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界,对于集体

* 收稿日期:2012-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社会转型期阶层分化与社会心态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7BSH05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马广海(1959-),男,山东临朐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研究。

行为,着重强调的是它的自发性和无组织性。正如波普诺所说:“各种社会行为可以排列成一个最有组织性到最没有组织性这样一个等级序列,而我们应从最没有组织性这一头来考虑集体行为。”^[3](P567)“它包括人们成群向银行去挤兑;剧场里火警之声大作,观众仓皇逃脱;在一部分人中兴起某种一时的爱好(跳呼啦圈舞和滑板风行一时);群体发财之梦(当年在法国与约翰·劳的密西西比开发公司有关的股票投机狂潮);充满敌忾且又无组织的示威行动;暴乱;群体行为;服饰的流行以及宗教的狂热等。”^[4](P231-232)

在对此类现象的研究中,虽然我国学者基本是以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集体行为理论为解释框架的,但是多数学者并没有沿用西方学术传统上的术语“集体行为”或“集群行为”,而是采用了中国学术界特有的“群体性事件”的概念。这种术语使用上的不同,标志着我国学界在集体行为问题的研究上形成了重要的本土化实践。在这个实践中,研究者在群体性事件的性质、特征、表现形式、产生原因等方面,都发现了与西方学术传统意义上的集体行为的诸多差异,提出了符合中国社会实际的关于群体性事件的一些重要观点。

“群体性事件”这一说法,最初见于官方的一些文件之中,但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且还常常与“突发群体性事件”或“群体性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等混用。^[5]官方文件中较早对群体性事件做出界定的是2000年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该文件使用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提法,并将其定义为“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①很明显,这种界定认定了群体性事件的违法性和反社会性。笔者认为,这是典型的社会治安视角下的群体性事件定义。这种定义的特点,就是将社会转型期由复杂的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简单地与一般的影响社会秩序的社会治安事件相等同。在这种视角下,甚至有人将群体性事件称为“社会敌意事件”。^②在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制定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的文件中,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与公安部的观点有所不同,该文件称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

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6]比之于公安部关于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界定,该定义一方面淡化了“危害公共安全”等所谓的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还指出了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它肯定了群体性事件是产生于“人民内部矛盾”,并且强调了“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这样,该定义其实已经暗含了对其产生原因的合理性的承认。但是,该定义仍然认为此类事件是具有“非法性”的。总之,在政府的官方文件中,群体性事件的“非法性”是其基本特征,故群体性事件首先是社会治安整治对象。

在学术界,特别是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与官方的认识有较大的差别。学者们更注重从群体性事件的客观状态、存在形式等方面进行描述,而较少对其做违法与否等性质上的判断。如邱泽奇认为,群体性事件是“为达成某种目的而聚集有一定数量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性事件,包括了针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的、有明确诉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罢课、请愿、上访、占领交通路线或公共场所等”。^[7]向德平等指出,“群体性事件是指由社会群体性矛盾引发的,不受既定社会规范约束,具有一定的规模,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干扰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8]王国勤则从与群体性事件相关联的概念谱系的角度,提出了对此类现象的独特理解。他认为,集体抗争、维权行动、群体性事件、社会冲突、社会运动、集体行动等,在中国当前各类研究社会矛盾或冲突的文献中,构成了一组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概念,其中,每一个概念又往往包含一系列的子概念。在中国的情境里,一味强调群体性事件的危害性、违法性特征,甚至认为这种事件同一一般的群体利益的表达行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经验上或学理上也是经不起推敲的。“基于利益表达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当前更适合研究者之间进行对话或交流的、具有统摄性、规范性和学理性的概念框架。^[9]

我们认为,官方文件中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社会治安视角的理解,体现的是一种政府的“维稳”立场,这种视角的界定,使得在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上更容易采取相应的控制手段或措施。因此,官方文件的界定应该属于一种便于实际工作的“处置指向”的定义。而学术界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更强调对于群体性事件产生原因的探讨,倾向于探讨群体性事件的客观本质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种种社会因素在群体性事件中的影响作用等。可以说,这是一种“研究

指向”的定义。而本文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研究指向”的理解来考察与当前群体性事件相联系的社会心态问题。

二、当前群体性事件中的主要社会心态反映

社会心态指的是与特定的社会运行状况或重大的社会变迁过程相联系,在一定时期内广泛地存在于各类社会群体内的情绪、情感、社会认知等社会心理的动态构成部分。^[10]也就是说,社会心态是对于社会变迁过程或社会运行状况的一种即时、动态的直接反应。它表现为人们对于当前各类重大社会现象的认知评价、情绪、情感反应及行为意向等。所以,社会心态经常被看成是反映“民意”、“民心”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我们知道,从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经济改革,将中国社会带入了一个全面转型的历史时期。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由于新旧社会规范的更替、社会运行机制的变革以及社会利益的矛盾和冲突等,导致了整个社会张力的不断增大。这种社会变迁状况也必然地反映到当前的社会心态之中,而其中对于一些突出的社会矛盾的反映,则构成了我们社会中近些年频繁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基础。从本研究的实证调查和对相关文献的分析中,我们发现,透过群体性事件所反映出来的转型期社会心态,主要表现为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

第一,由严重的社会不公平、不公正所导致的失衡心态。

“心态失衡”或“社会心态失衡”是近些年人们经常使用的一个术语,但却极少有人对其概念内涵进行明确的辨析和阐述。由于“心态/心理失衡”以及“心态/心理平衡”都不属于传统的西方心理学概念,在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中都没有明确的界定,它是中国学术界独有的用于描述某些心理现象的术语,所以人们经常根据自己的理解或依据语境的不同随时变换其概念内涵。检索各种讨论心态失衡的文献可以看到,人们经常是在以下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第一,把心态失衡作为一种“原因”或“自变量”来看待。此时,往往意味着心态失衡是需要矫正的非正常的(abnormal)心理状态,如“心态失衡是导致贪污腐败的心理动因”;第二,把心态失衡看成是某种“结果”或“因变量”。在这种意义上心态失衡就是对某种社会现象的主观反应,如“贫富差距悬殊导致社会心态失衡”。本文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心态失衡”或“社会心态失衡”概念的,即把心态失衡看成是对特定社会现象的主体反应状态。

至于心态失衡的具体表现形式,当前的各种文献中也没有明确而统一的表述,人们经常把嫉妒、愤慨、仇恨、牢骚满腹、消极怠工等看成是心态失衡的心理感受和行为表现。应该说这些理解是有一定的根据的,也揭示了心态失衡的某些具体表现。但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无论是考虑其学理上的内涵意义还是考察其实践上的行动特征,都需要在一定的限制条件或理论框架下进行。否则,失去了意义边界也就意味着失去了作为学术概念的资格。在各种心理学理论中,亚当斯(J. S. Adams)的公平理论(equity theory)是涉及到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心态失衡问题的重要理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解心态失衡概念的有益的理论视角。作为一种激励理论,公平理论强调的是,员工通过种种社会比较认为自己所获得的报酬是公平的时候才会感到满意,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才会受到激励;而当员工不能够获得这种公平感时,则会体验到紧张不安、苦恼、焦虑,或表现为满腹怨气、消极怠工等。可见,该理论所说的对于不公平的感受正是我们现在语境中的心态失衡现象。因此,我们认为心态失衡产生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社会不公平、不公正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比较机会的存在。所以,本文认为心态失衡或社会心态失衡就是指人们在一种社会比较环境中,认为自身利益遭受了不公正的损害或被剥夺时的主观心理感受。由此产生的社会认知和情绪反应一般都是消极的、否定的。

在当前我国社会的许多群体性事件中,这种失衡心态都表现得十分突出。根据于建嵘的研究,群体性事件中的“维权事件”是目前中国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此类事件约占目前全国群体性突发事件的80%以上。^[5]分析这一类群体性事件就会发现,它们往往都是在人们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情况下的“无奈之举”,其参与者的诉求和行动都强烈地指向社会公平。如2011年8月杭州的出租车罢运事件,据《南方周末》报道,其中一位司机算了这样一笔账:“一个班次的收入大致在500块,份子钱上要交220元,油费200元左右,这样下来一天收入只剩七八十,再除掉吃住等花销,几乎所剩无几。虽然这次停运会造成损失,但司机们表示‘这样做也是实在不得已’。此前出租车司机方面已向运管部门多次反映,但半年来一直未有满意的结果。”^③

针对这一事件,我们曾经访谈过本地的出租车司机,请他们谈谈对罢运事件的看法。虽然他们没

有参与其中,他们对罢运事件却表示十分理解。访谈中出租车司机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是“凭什么?”——“凭什么还要有个出租公司管我们?”“凭什么公司要收那么高的份子钱?”“凭什么让开车的养着那么多不开车的?”等等。出租车司机的质疑既表达了他们强烈的不满和愤慨情绪,也体现出了他们因社会不公正、不公平所导致的失衡心态。

在其他的群体性事件中,如由于征地补偿标准过低或拆迁利益受损过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这样的心态失衡状况也是普遍存在的。可以说,心态失衡是众多群体性事件中表现出来的突出的社会心理现象。试想,在一种心境平和、情绪怡乐的心理状态下,人们参与到维权抗争的群体性事件中的可能性是极小的。

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发现,心态失衡状况除了在群体性事件中有集中而明显的表现以外,它还普遍地存在于我们当前的社会生活之中,这就是被许多的研究所证明的我们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相对剥夺”或“相对剥夺感”。它构成了群体性事件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心理背景。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是指人们通过与参照群体的比较而产生的一种自身利益被其他群体剥夺的内心感受。因此,可以把相对剥夺看成是心态失衡的另一种表述,或者说相对剥夺是心态失衡的表现形式之一。国外的一些学者认为,相对剥夺常常被看成是“内乱和其他形式的集体行为的一个普遍原因”。^{[3](P571)}较早对我国相对剥夺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者邓东蕙等人的研究(对江苏不同地区的调查)表明,在社会转型期,民众的相对剥夺感是普遍存在的,无论是相对富庶的苏南,还是相对落后的苏北,由于期望水平及参照群体的不同,人们都会各自产生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的相对剥夺感。^[12]

我国最近几十年的经济改革,在创造了巨大社会财富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社会不平等。客观上为人们提供了诸多进行横向比较的机会。特别是在分配领域里严重的不公正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的贫富差距,更是相对剥夺感产生的直接根源。大量的研究表明,我国不仅是世界上收入差距较大的国家之一,而且还是收入差距扩大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收入差距过大已经成为时下中国最严重的社会问题,远远超过排在第二位的犯罪率上升、第三位的官员腐败问题。”^[1]

笔者2009年参与的一项调查发现,收入差距过大和收入分配不公被人们看成是严重的社会不公平

现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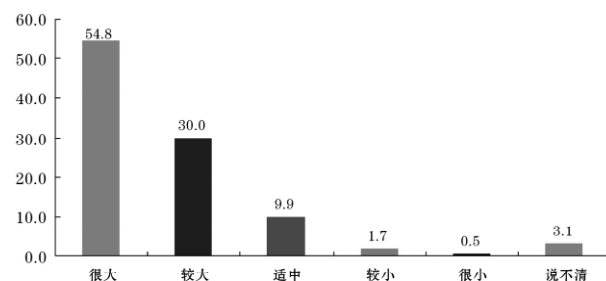


图1 人们对当前收入差距的判断(%)

上图显示,在从山东省5城市内抽取的1214人的样本中,认为当前收入差距“很大”和“较大”者分别为,54.8%和30.0%,也就是说,认为收入差距过大的人数总体比例接近85%。

而下图则显示,在各种不公平现象中,人们对收入分配不公平的感受最为强烈,认为当前社会中收入分配不公平的比例“独占鳌头”,高达64%,远远超过其他选项的比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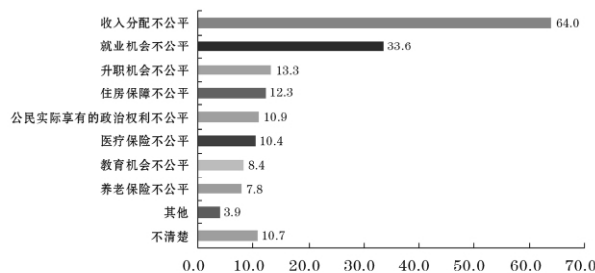


图2 民众眼中的社会不公平现象

调查资料还显示,由于收入分配的不公正,导致人们产生了强烈的不公平感。有35.6%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收入偏低,劳动付出与收入所得不相符;37.6%的人认为单位同事之间同工不同酬,收入分配不合理;47.9%的人认为单位高层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过大,感到不合理。调查中有33.3%的人认为当前社会的不公平现象非常严重,有44.3%的人认为比较严重,两者合计,认为当前社会不公平现象严重者的比例占77.6%。(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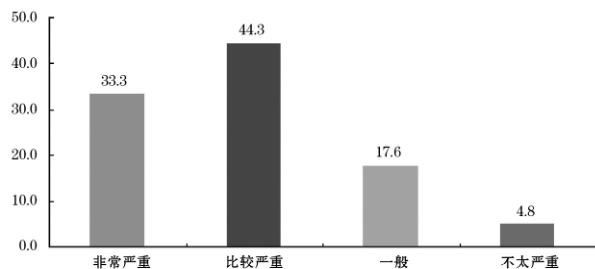


图3 民众认为不公平现象的严重程度(%)

总之,在当前的群体性事件中表现出来的社会心态失衡现象是有其深刻的社会现实根源的。社会公正、公平的缺失是产生社会心态失衡的根本原因,而失衡的社会心态不仅集中的表现在群体性事件中,也普遍的存在于社会的不同群体之中。它成了各种形式的群体性事件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心态背景。

第二、基于阶层分化的社会冲突意识和对立情绪。

中国近几十年的社会转型期还是一个社会阶层急剧分化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分化过程中,由于社会公平、公正的严重缺失,不可避免地形成了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基于利益矛盾的社会冲突意识。它具体表现为上层社会群体对于下层群体的歧视、排斥以及社会下层群体对上层群体的对抗、愤怒等情绪。

在许多群体性事件中,这种阶层间的冲突、对抗心态都有明显的表现。例如,有的地方因企业兼并导致工人打死经理;还有的地方因市场管理员冒充公务员而引起民众的愤怒和殴打等等。我们不能孤立地把这些事件看成是普通的刑事案件或社会治安事件。究其实质,它们所表达的不是社会个体间的恩怨情仇,而是基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利益上的不同阶层之间的对立、对抗和冲突。它们体现的是不同社会阶层在利益抗争中的态度和情感。从众多的群体性事件中我们看到,在权力阶层与无权阶层之间、富人阶层与穷人阶层之间,最容易产生严重的冲突和对抗心态。因为,正是在权利和财富领域最容易形成对社会下层群体利益的剥夺和损害,严重的社会不公正和不公平大多是由权力和财富的控制者制造的。在严重的不公正、不公平的社会环境中极易产生如詹姆斯·S·科尔曼(James S. Coleman)所说的“充满敌忾的群体行为”。^{[4](P259)}而在这样的群体行为中,阶层冲突和对抗心态以及消极泄愤情绪也是表现得最为突出、最为充分的。

以发生于2008年6月贵州省“瓮安6.28”事件为代表的群体性事件,^④就十分典型地表达出了这种社会冲突意识、对抗心理及泄愤情绪等消极社会心态。

按照集体行为研究的概念谱系,瓮安事件是一种典型的暴民(mob)式的行动群众(crowd)。“行动群众经常是愤怒而怀有敌意的,他们的活动违背习惯的规范。”^{[3](P578)}打、砸、抢、烧等极端的暴力方式

是参与者的临时行动规范。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正是于建嵘所称之的“社会泄愤事件”。于建嵘认为“泄愤事件”的特征主要表现为:第一,这些事件主要是因偶然事件引起,一般都没有个人上访、行政诉讼等过程,突发性极强,从意外事件升级到一定规模的冲突过程非常短。第二,没有明确的组织者,绝大多数参与者与最初引发的事件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主要是路见不平或借题发挥,表达对社会不公的不满、以发泄为主。这种所谓的“无直接利益冲突”或“泄愤性冲突”是社会泄愤事件区别维权事件和其他事件的最为主要特点。第三,短信和网络传播的各种信息,对事件发生和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第四,有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的行为,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12]

瓮安事件的“泄愤性”特征,主要表现在参与者与最初的事件原因的无关性上。特别是那些积极参与打砸抢烧行动的人,绝大多数与事件的起因没有什么关联。据目击者称,当时在该县城聚集了近万人的庞大规模,这么多的参与者不可能都与事件本身有什么直接的利益关系,他们参与打砸活动的目的主要就是借题发挥,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而这种情绪发泄的结果是:在将近7个小时的骚乱中,共造成县委大楼、县政府办公大楼104间办公室被烧毁,县公安局办公大楼47间办公室、4间门面被烧毁,刑侦大楼14间办公室被砸坏,42台交通工具被毁,被抢走办公电脑数十台,150余人受伤。全县43万人口的户籍资料被全部烧光,一张纸都没有剩。^⑤

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群体性事件把泄愤和冲突对象锁定为政府的情况屡见不鲜,已经成为近些年来群体事件的重要特征之一。除了瓮安事件之外,还有“重庆万州事件”(2004年)、“安徽池州事件”(2005年)、“四川大竹事件”(2007年)、“浙江瑞安”事件(2006年)等等,它们都是以政府或政府官员为冲突和泄愤目标的。这是一个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

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人不顾后果地参与到“暴民”行动之中呢?我们认为,就目前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许多群体事件中的冲突和泄愤行为是人们长时间积累起来的消极社会心态的集中爆发。如果说在正常社会秩序中存在的“心态失衡”或“相对剥夺感”是弥散性的、非极端的社会心态,或如有学者所说的是一种“抽象愤怒”的话,^[13]那么,在骚乱或群体性事件中的冲突和泄愤行为则有可能是由这些社

会心态转化而来的,而这种转化的基础就是长期积累的社会矛盾。特别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如果得不到及时的解决和疏导,蔓延成为大规模的社会骚乱事件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有的学者将瓮安事件的爆发原因称之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是不无道理的。^[14]

这就是说,社会冲突意识固然是通过群体性事件得到充分的暴露和表现的,但其实它也是当前转型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心态。这一点已经被一些学者的研究所证明。例如,张翼的研究发现,在贫富之间的冲突感知中,有超过90%的人认为贫富阶层之间在利益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冲突。^[15]翁定军的研究也发现,贫富阶层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嫌贫爱富”和“嫌富怜贫”倾向。^[16]与贫富阶层之间的状况相似,在干群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冲突意识。特别是由于官员贪腐、钱权交易、以权谋私等现象的大量存在,使得民众对当今官员干部阶层有着强烈的不满情绪和十分消极的认知评价。打开网络上的跟帖评论,对于官员干部的消极评价甚至恶语相向现象随处可见。而反过来,由于一些所谓的“钉子户”、“上访户”的存在,也不可避免地使部分官员对群众产生了“刁民”、“愚民”等标签化印象。所有这些都是当前社会冲突对立意识的重要表现。除上述各方面之外,其他在城乡之间、劳资之间等也都存在着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间接、形式多样、持续不断的冲突意识和对立情绪。同社会心态的失衡一样,它们既是通过群体性事件表达出来的转型期重要的社会心态现象,也是当前群体性事件产生的重要的社会心理背景。

第三,因政府部门公信力下降而产生的社会信任缺失。

社会信任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心态,一个社会的社会信任状况,直接关系到一个社会中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存量的大小,关系到社会成员的认同和社会的整合程度。自改革以来,我国的社会信任问题日益凸显。正如郑杭生教授所说:“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型、体制和制度的变迁、群体和组织的解体和重组,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信任(包括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公众对他人的信任)遇到了很大的挑战。”^[17]总体来说,社会信任的严重缺失是当前转型期社会心态的重要特征之一,在当前的各类群体性事件中这一特征也具有突出的表现。

与群体性事件联系最为密切的是群众与政府之

间的信任关系问题。具体来说,主要是群众对政府的信任的问题。众多事实表明,在群体性事件中对地方政府的信任缺失,既是民众集体行动的一种社会心态表达,也是群体性事件发生发展重要的催化因素。还以瓮安事件为例,我们看到,瓮安事件之所以最后演变成一场声势浩大的社会骚乱,一个直接的原因就是对于该事件中的女中学生死亡原因的鉴定没有得到家属的认可,并在县、市、省三级法医鉴定的过程中出现了种种传言。例如,被指认为“元凶”的三个人有的被认为是县委书记的亲侄女或是副县长的孩子,有的传说是当地派出所所长的亲戚等。还有传言说县公安局县要给家属2万块钱私了,要强制掩埋尸体,并曾多次抢夺尸体,企图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等等。在群体性事件中产生谣言、传言等本来是十分普遍的,而且群体性事件中的传言多数是无根据的、不可信的。但引起我们思考的是,为什么家属对孩子死因的疑问和社会上的种种传言直接指向的都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为什么关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传言能够被多数人相信?从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当地政府及政府部门自身公信力的下降是导致民众对地方政府极端不信任的根本原因。

其实不仅仅是瓮安事件,可以说凡是涉及到与政府和政府部门有关的群体性事件,我们几乎都能从中看到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现象。例如,2011年7月23日甬温线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网民在网络上的反应可以说是一场典型的网络群体性事件。^⑥而在这个事件中,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几乎达到了空前的程度。在整个事件过程中,铁道部扮演了极不受民众信任的政府角色,广大网民在网络上发起了一波又一波质疑和问责的浪潮。铁路部门关于该交通事故的所有处置措施和对外公布的消息都遭到了人们的批评和质疑。人们不仅怀疑铁路部门仓皇间对社会解释的事故原因的可信性,更怀疑他们所采取的一些救援措施的动机,甚至被认为是“掩埋证据”或“草菅人命”等。^⑦为什么民众的质疑如此强烈?为什么人们的反应如此愤怒?这显然与此前铁道部高官的贪腐落马以及动车、高铁接二连三发生了一系列事故有关。人们曾经满怀喜悦和兴奋之情迎接动车、高铁时代的到来,但惨痛的事故却打破了人们美好的向往,铁道部及铁路各部门的公信力一夜之间几乎丧失殆尽。

所谓公信力(accountability),指的是社会公众

对于公共机关、政府部门行使权力的信任度和认可度,或者说是社会大众对社会某种特定权力的角色形象和言行的认同度。政府公信力主要表现在社会成员对政府部门行使权力的认可度,对政府部门做出决策的承认度和支持度,对政府所倡导的价值的拥护度,对政府权威的尊重度和依从度等方面。由此可知,民众对政府的信任与否是取决于政府自身公信力的大小或有无的。当政府的公信力高时,民众对政府的决策就会支持,对政府部门行使权力就会认可,对政府传递的信息会采取信任的态度。反之,则会对政府的政策、信息持否定的或不信任的态度。显然,从以上两起群体性事件中我们看到,民众之所以对政府缺少信任,其原因就在于政府部门自身公信力的降低和丧失。因此我们可以说,群体性事件中所反映出的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危机问题实质上也是政府的公信力危机问题。一个丧失或削弱了公信力的政府或政府部门,针对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原因、过程、结果的调查和处理,无论其主观上如何希望做到客观和公正,都很难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同。而一些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定政策,千方百计地寻找理由、搪塞公众的做法,则会导致更多的猜测和质疑,从而导致治下地区更加不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学者所提出的“群体性事件症结在于官民矛盾”的观点,是不无道理的。因此,如何重建政府的公信力,如何提高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化解官民矛盾,这不仅仅是关系到政府公众形象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对群体性事件的积极预防与合理有效处置的重大问题。

政府部门公信力的下降或丧失,不仅导致了民众对于政府信任度的下降,而且还导致了整个社会信任危机的发生。如果我们把各种社会信任关系看成是不同的“轴”的话,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关系无疑是整个社会中具有主导作用的主轴。这个主轴强烈地影响甚至规定了其他社会领域里的信任关系。在我国这样的政治体制下,一方面,民众用几十年时间建立起来的“相信政府”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另一方面,改革以来的种种社会现实又不断地挑战着人们的这种信念。其中,最严重的就是政府官员的贪腐问题。多少官员曾信誓旦旦要做一个清正廉洁的干部,但转眼之间就变成了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巨贪!某省交通厅连续四任厅长全因贪污腐败而落马,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每任厅长上任都有“廉政名言”,有的甚至还写血书发誓“绝不作对不起组织的

一件事”。但结果却是贪腐数额从几十万到上百万,再到几千万,一任比一任贪得多!尽管我们一再说是“个别党员干部如何如何”,但事实是类似的事情早已不是个别现象了。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对政府的这一信任主轴不可能不受到严重损毁,而这一主轴的损毁又必然会影响到社会其他领域里的种种信任关系。在今天,不论是商家与消费者之间还是医院与患者之间、不论是劳方与资方之间还是公众与慈善机构之间,似乎都难以建立起应有的信任关系。“没真事”、“没正事”、“什么都别信”等不仅成了许多人的口头禅,而且也成了许多人对待当今社会的现实态度。

总之,在群体性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对政府部门的不信任现象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偶然的。它典型地折射出了当前社会信任问题的基本状况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心态的基本特征。

三、结语:一个简明的动力学分析

需要明确的是,以上几个方面并不是当前群体性事件中呈现出来的社会心态的全部内容,也不是社会转型期所有的社会心态。它们只是从群体性事件中反映或折射出来的当前转型期几种主要的或典型的社会心态状况。但是,很明显,这几种社会心态对于群体性事件的产生是具有明显的动力学作用的。

首先,社会心态的失衡,为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储备了基本的社会心理能量。

众多研究表明,在心态失衡的状况下,人们更倾向于从消极的方面对社会现象进行认知和判断,产生严重的社会认知偏差,激发消极否定的情绪、情感,诱发参与集体行动的冲动。被称之为“码头工人哲学家”的社会运动研究专家埃里克·霍弗(Eric Hoffer)在《狂热分子》一书中曾经指出,所有群众运动的初期追随者都是以失意者(the frustrated)居多,而失意者一般都是自愿参加到群众运动中去的。他力图证明的假定之一就是,即使没有外来的煽动游说力量,失意感本身即足以产生“忠实信徒”所特有的大部分人格特征,并且失意者最乐意看到世界的遽变。群众运动是失意者的一种替代品,不是替代他的整个“自我”就是替代一些能让他的生活可以勉强忍受的元素。^{[18](P18-34)}

霍弗的研究说明,失意者比赤贫者更具有参与群体行动的动力和热情,失意才是群众运动的主要动力。霍弗所说的“失意者”其实就是生活中的“受

挫者”。从我们对心态失衡是源于对社会不公正或相对剥夺的反应的界定来看,心态失衡也就意味着生活的挫折(frustration)。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心态失衡者也就是霍弗所说的失意者。社会心理学的经典理论挫折—侵犯(frustration-aggression)理论早就指出,挫折与侵犯行为之间存在着某种密切的联系。^{[19](P339)}不论是处于不公平、不公正的境遇当中,还是在利益被剥夺(相对的和绝对的剥夺都存在)的情况下,人们都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失意感或挫折感。而此时参与到集体行动——群体性事件中去,很可能就成了人们消除挫折感和获得平衡感的最直接而有效的选择。

其次,冲突与对立意识强化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边界激活作用,为群体性事件的产生与持续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

如上所说,群体性事件中的冲突和对抗,并不是参与者个人之间的恩怨情仇,究其实质,它反映的是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冲突意识和对立情绪。而这种冲突和对立则为群体性事件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阶层或群体之间冲突意识的存在,意味着我们的社会中诸多社会群体之间形成了“我们—他们”边界,而这种边界的形成往往又会进一步促进群体之间的冲突和对立。按照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关于集体暴力形成机制的观点,这种作用就是社会冲突中重要的边界激活(boundary activation)机制。^{[20](P23)}即人们因为各种原因被客观或主观地划分为相互对立的社会群体,形成“我们—他们”的边界意识,而这种意识的激活则会促进伤害性互动的发生。正如蒂利所指出的那样,一些本来在某一点上对社会生活关系不大或者根本没有关系的边界,在某种条件下很可能迅速成为群体间互动的显著基础。以至于那些这个月还和平相处的不同类型的人下个月却开始跨过边界进行杀戮。^{[21](P139)}可见,社会边界的形成是社会冲突的前提。而具有冲突对立意识的社会边界又随时可能会发生边界激活作用,从而成了推动群体性事件的动力引擎。

最后,社会信任尤其是民众与政府信任关系的缺失使得对群体性事件的控制和处置效力大为削弱。

上述蒂利所谓的边界激活机制发生作用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群体之间缺乏必要的信任关系。因此,反过来说,如果群体之间建立起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这种信任也将成为控制群体性事件的重要机制。进一步说,即使是具备了其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条件,只要群体之间存在着足够的信任,那么,群体性事件也可能被制止或能够将其限制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尼尔·斯米尔塞(Neil J. Smelser)关于集体行为的价值累加理论认为,有效的社会控制机制能够防止、抑制和疏导其他因素的累积力量,它可以把集体行动的发生降低到最小程度,也可以在集体事件开始后决定它的方向和行动范围。^{[3](P574-575)}政府与民众的信任关系正是这样一种群体性事件中的社会控制因素,或者说它是有效控制群体性事件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而目前许多群体性事件中表现出来的通常都是民众对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高度不信任状态,因此,使得许多地方政府对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效力大打折扣,而且稍有不慎就会引起更为激烈的矛盾和冲突。

关于以上分析,必须说明的是,我们不是要构建一个系统的有关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动力学体系,更不能把上述内容看成是一个关于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动力学解释模型。它们只是在群体性事件从酝酿形成到发生发展的复杂过程中的几个重要的社会心理节点。或者说,我们所考察的仅仅是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态侧面。众多的研究表明,集体行动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互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心理的、经济的、政治的甚至文化的种种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它们共同酿造了对社会生活影响广泛而深刻的各种群集体性事件。关于群体性事件或集体行动的研究还有许多亟待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科尔曼指出:“在集体行为这一领域,无论在理论发展还是实际研究方面,都将大有可为”。^{[4](P232)}

注释:

- ① 公安部文件:《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公安部 2000 年 4 月 5 日发布。
- ② 中国政法大学的皮艺军教授认为瓮安事件、德江舞龙、学生聚会等事件都是“社会敌意事件”。
- ③ 参见:<http://www.infzm.com/content/61836>,2011-08-01。
- ④ 限于篇幅,这里不对此事件做具体的描述,关于事件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当时各媒体的相关报道。
- ⑤ 资料来源:<http://www.sina.com.cn> 2008 年 07 月 08 日 09:47, 新世纪周刊。
- ⑥ 这里指的是在网络上由众多网民参与并针对某一现象集中、充分地表达意见、传递各种信息的事件。类似于集体行为中的信息传播式的集体行为类型。

⑦ 关于网民对该事件的反应可查阅当时个网站的报道以及网民的跟帖评论。

参考文献:

- [1] 怀默霆. 中国民众如何看待当前的社会不平等[J]. 社会学研究, 2009, (1).
- [2] 科特. W. 巴克. 社会心理学[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 [3] 戴维. 波普诺. 社会学(下)[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 [4]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 [5] 于建嵘.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与特征[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9, (6).
- [6] 朱力. 中国社会风险解析——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冲突性质[J]. 学海, 2009, (1).
- [7] 邱泽奇. 群体性事件与法治发展的社会基础[J]. 云南大学学报, 2004, (5).
- [8] 向德平, 陈琦. 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03, (4).
- [9] 王国勤. “集体行动”研究中的概念谱系[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7, (5).
- [10] 马广海. 论社会心态: 概念辨析及其操作化[J]. 社会科学, 2008, (5).

- [11] 邓东蕙, 黄茵. 社会转型期中国民众的相对剥夺感调查[J]. 苏州大学学报, 1999, (3).
- [12] 于建嵘. 社会泄愤事件中群体心理研究[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9, (1).
- [13] 于建嵘. 有一种“抽象愤怒”[J]. 南风窗, 2009, (18).
- [14] 潘强, 朱瑞博. 群体事件的演进机制与处置对策[J].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 2009, (3).
- [15] 张翼. 城市社会阶级阶层冲突意识的差异及其原因[A]. 李友梅.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 理论与实证[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6] 翁定军. 阶级或阶层意识中的心理因素: 公平感和态度倾向[J]. 社会学研究, 2010, (1).
- [17] 郑杭生. 当社会信任出问题的时候[N]. 北京日报, 2007-06-11 (5).
- [18] 埃里克·霍弗. 梁永安译. 狂热分子[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19] Miller, N. 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1, 48.
- [20] 查尔斯·蒂利. 谢岳译. 集体暴力的政治[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1.
- [21] 查尔斯·蒂利. 谢岳译. 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8.

Group Events: 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Mentality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Ma Guangha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ventional sociological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ies, the subject of group events belongs to collective actio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in the past decades has resulted in not only tremendous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achievements, but frequent massive group events, and related new social mentality as well.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ree major aspects of the new social mentality demonstrating in the massive group events, namely a distorted social mentality caused by social injustice and social inequality, a consciousness of social conflict and anger-venting emotion caused by a radical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mistrusts prevailing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and among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 brief dynamic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distorted social mentality functions as a psychological preparation for the group events, the consciousness of social conflict reinforces the boundary activation witnessed in group events, and the prevailing mistrusts makes it even harder to put the group events under effectiv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Key words: group events; distorted mentality; consciousness of conflict; social trust

责任编辑: 鞠德峰